

案由 23	請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並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專業或通識教育之相關課程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及電話	陳錦慧 02-7736-5613
說明	<p>一、 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98-101年間，年輕族群感染愛滋病者每年成長約15%，此族群中有九成以上都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而感染，顯見「不安全性行為」是傳播愛滋病的最主要途徑。102、103、104年度年輕族群感染愛滋病疫情趨緩，占當年全體感染人數比率下降，顯示校園愛滋病防疫工作有成效，謝謝大專校院防疫工作人員的辛勞，讓年輕族群愛滋病疫情能有效控制。</p> <p>二、 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本部業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研訂「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於102年4月25日臺教綜(五)字第1020050239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其中有關大專校院與開課有關之具體作法包括：</p> <p>(一)研議於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包含2小時健康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p> <p>(二)研議於師資培育階段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選修課程。</p> <p>三、 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7項附帶決議，其中第1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1.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2.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3.與感染者相處之道；4.愛滋體驗教育。」(本部104年2月9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015858號函、104年3月11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028867號函諒達)</p>		

	<p>四、性教育相關課程亦是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p> <p>五、為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性教育相關課程，本部委請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編製「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一書，提供各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參考使用，並提供電子檔下載，網址為http://ppt.cc/yNB1r (本部104年11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154381號諒達)。</p> <p>六、為培訓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通識教育師資，本部委請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學校通識中心或其他課程開課教師)研習3梯次84小時，104年共培訓18位，105年2月已有4位教授在學校通識課程或學系開課成功。</p>
<p>辦法</p>	<p>請各校積極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以建立大專學生正確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觀念與行為，並惠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請鼓勵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專業或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以達對學生每學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之目標。</p> <p>二、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p>